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6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
電 話：(02)2917-6857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5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 55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71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盈正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盈正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盈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盈正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盈正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類型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五)。盈正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專案工程收入為 1,060,972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2%。

盈正集團客戶合約收入型態主要分為一般銷貨收入及專案工程收入兩類。其中專案工程收入主要內容為銷售大型設備及安裝相關工程。其專案工程需待盈正集團安裝大型設備，並經雙方執行驗收程序開立相關文件後，客戶方可取得並耗用該資產提供之效益，盈正集團亦才算完成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並認列專案工程收入。因盈正集團專案工程收入認列時點涉及人工作業入帳，易造成認列時點不適當。考量盈正集團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專案工程收入之截止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其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專案工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帳載專案工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測試專案工程收入明細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抽核其據以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以確認專案工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盈正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1,096,185仟元及124,144仟元。

盈正集團屬經營設計、製造及銷售不斷電系統與電力品質改善設備等範疇之電力電子產品，因該類產品多樣化且市場競爭激烈，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盈正集團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則個別辨認進行評估。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及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盈正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其用以評價之存貨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報表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編製邏輯及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

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盈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盈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盈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盈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盈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盈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盈正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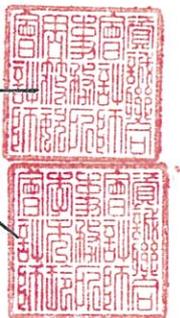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1,285	7	\$	255,33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3,758	2		15,8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11,183	19		575,399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084	-		9,9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89	-		3,616	-
130X	存貨	六(三)		972,041	36		876,855	32
1410	預付款項			19,711	1		41,46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94	-		1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63,345</u>	<u>65</u>		<u>1,778,637</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835,870	31		868,528	31
1780	無形資產			44,326	2		45,23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7,154	1		31,7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31,182	1		25,1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8,532</u>	<u>35</u>		<u>970,679</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2,711,877</u>	<u>100</u>	\$	<u>2,749,316</u>	<u>100</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252,298	9	\$ 255,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248,614	9	-	-
2150	應付票據		3,630	-	850	-
2170	應付帳款		371,747	14	465,63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31,684	5	127,25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2,140	1	14,3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31,959	1	45,79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五)	16,275	1	171,63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8,347</u>	<u>40</u>	<u>1,080,48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83,030	3	76,39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21,761	1	21,7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791</u>	<u>4</u>	<u>98,18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83,138</u>	<u>44</u>	<u>1,178,670</u>	<u>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50,000	17	450,000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734,378	27	774,878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02,294	7	194,33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3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877	5	171,41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442)	(1)	(29,53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17,642</u>	<u>56</u>	<u>1,561,092</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097</u>	<u>-</u>	<u>9,55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528,739</u>	<u>56</u>	<u>1,570,646</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及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711,877</u>	<u>100</u>	<u>\$ 2,749,3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2,530,613	100	\$	2,394,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十 六)(十七)	(1,919,053)	(76)	(1,833,063)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1,560	24		561,775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997)	(10)	(214,281)	(9)
6200 管理費用		(121,654)	(5)	(106,4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895)	(6)	(144,28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61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6,928)	(21)	(465,037)	(19)
6900 營業利益			84,632	3		96,73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4,299	1		19,5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7,551	-	(17,270)	(1)	
7050 財務成本		(2,448)	-	(2,3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02	1	(65)	-		
7900 稅前淨利			104,034	4		96,67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9,118)	(1)	(16,134)	-	
8200 本期淨利		\$	74,916	3	\$	80,539	4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2	-	\$	23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十八)					
	所得稅			769	-	(4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801	-		1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6,344)	-	(19,96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十八)					
	之所得稅			1,220	-		3,38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5,124)	-	(16,58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593	3	\$	64,15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156	3	\$	79,6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760	-		929
			\$	74,916	3	\$	80,5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050	3	\$	63,229
8720	非控制權益			1,543	-		923
			\$	70,593	3	\$	64,15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63		\$	1.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62		\$	1.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額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184,180	\$ -	\$ 191,762	(\$ 12,957)	\$ 1,632,863	\$ 8,631	\$ 1,641,494
本期淨利		-	-	-	-	79,610	-	79,610	929	80,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	(16,578)	(16,381)	(6)	(16,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807	(16,578)	63,229	923	64,15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10,154	-	(10,154)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90,000)	-	(90,000)	-	(9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45,000)	-	-	-	-	(45,000)	-	(45,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774,878	\$ 194,334	\$ -	\$ 171,415	(\$ 29,535)	\$ 1,561,092	\$ 9,554	\$ 1,570,646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774,878	\$ 194,334	\$ -	\$ 171,415	(\$ 29,535)	\$ 1,561,092	\$ 9,554	\$ 1,570,646
本期淨利		-	-	-	-	73,156	-	73,156	1,760	74,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1	(4,907)	(4,106)	(217)	(4,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957	(4,907)	69,050	1,543	70,59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960	-	(7,960)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29,535	(29,535)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72,000)	-	(72,000)	-	(72,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40,500)	-	-	-	-	(40,500)	-	(40,5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734,378	\$ 202,294	\$ 29,535	\$ 135,877	(\$ 34,442)	\$ 1,517,642	\$ 11,097	\$ 1,528,7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034	\$ 96,6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58,350	58,613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六) 10,148	9,2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3,618)	4,103
財務成本	2,448	2,331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311)	(1,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四)(十五) 548	(6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67	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7,917)	(10,946)
應收帳款	67,282	(71,1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7)	4,137
其他應收款	1,113	2,786
存貨	(95,186)	64,165
預付款項	21,755	(16,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8,614	-
應付票據	2,780	(5,651)
應付帳款	(93,883)	(60,731)
其他應付款	3,538	7,762
負債準備—流動	(13,832)	6,078
其他流動負債	(155,364)	(13,8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5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584	76,642
收取之利息	(1,275)	1,129
支付之利息	(1,561)	(5,574)
支付之所得稅	(18,059)	(20,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689	51,775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 30,056)	(\$ 13,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638	12,017
取得無形資產	(1,960)	(6,0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0)	(7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60)	(6,5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48)	(17,43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02)	15,000
支付之股利	六(十二) (72,000)	(9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40,500)	(4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02)	(12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93)	(14,4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054)	(100,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339	355,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285	\$ 255,3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87年4月27日設立，後於民國91年4月1日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9年9月9日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 (1)不斷電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 (2)改善電力品質之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3)太陽能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4)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4)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採用IFRS 15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之與收入相關之預收款項，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項下，其影響彙總如下：

(1) 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貨收入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60,928。

(2)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5,266 及 \$24,996，及調減非流動資產 \$20,27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本公司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Joint)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本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Ablerex-HK)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Ablerex-SG)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 K. Ltd. (Ablerex-UK)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和田電氣株式會社 (Ablerex-JP)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Ablerex Electronics U. K.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 R. L. (Ablerex-IT)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Overseas)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Ablerex-SZ)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Ablerex-BJ)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80	80	註1
Ablerex Electronics (S)Pte.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Ablerex-TH)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70	70	註1、3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 (Ablerex-Latam)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	註2、4

註1：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2：民國107年12月31日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3：Ablere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係於民國106年8月15日匯出資金，故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4：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 係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匯出資金，故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47,987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 8年
租賃改良	10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係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一般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設備、改善電力品質系統設備與太陽能系統設備相關產品。一般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專案工程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不斷電系統設備、改善電力品質系統設備與太陽能系統設備整合相關銷售服務。專案工程收入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合約係涉及提供整合服務，故該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視為單一履約義務。本集團安裝設備，客戶執行驗收程序，並由本集團開立保固書，客戶於此時取得對該設備之控制與其產生之效益，當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本集團才完成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認列收入。

(2)本集團對專案工程提供標準保固，對設備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應收帳款於專案工程完成開立保固書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不斷電設備、改善電力品質系統設備及太陽能系統設備之維護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月數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月數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72,041。

2. 負債準備之估列

銷售商品需考量與交易相關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費用，故本集團制訂銷售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提列政策估列費用，據以衡量公司實際之經營損益。本集團對於負債準備係依照集團政策根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返修資料作為估列基準，提列相關產品保固負債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估列負債準備為\$31,95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8	\$ 5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0,915	234,205
定期存款	<u>49,736</u>	<u>20,778</u>
合計	201,479	255,533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194)	(194)
合計	<u>\$ 201,285</u>	<u>\$ 255,33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3,758	\$ 15,841
應收帳款	\$ 527,246	\$ 594,528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6,063)	(19,129)
	<u>\$ 511,183</u>	<u>\$ 575,399</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20天內	\$ 478,032	\$ 42,011	\$ 523,147	\$ 15,841
121-180天	34,940	872	45,463	-
181-360天	5,448	875	13,206	-
361天以上	<u>8,826</u>	<u>-</u>	<u>12,712</u>	<u>-</u>
	<u>\$ 527,246</u>	<u>\$ 43,758</u>	<u>\$ 594,528</u>	<u>\$ 15,84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3,758 及 \$15,84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11,183 及 \$575,399。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02,673	(\$ 58,842)	\$ 243,831
在製品	54,831	(5,464)	49,367
半成品	179,514	(37,090)	142,424
製成品	86,443	(7,518)	78,925
商品	136,968	(15,230)	121,738
在途商品	29,146	-	29,146
未完工程	306,610	-	306,610
合計	<u>\$ 1,096,185</u>	<u>(\$ 124,144)</u>	<u>\$ 972,04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45,360	(\$ 55,944)	\$ 189,416
在製品	64,344	(4,732)	59,612
半成品	114,267	(40,679)	73,588
製成品	34,167	(3,916)	30,251
商品	85,338	(12,037)	73,301
在途商品	25,181	-	25,181
未完工程	425,506	-	425,506
合計	<u>\$ 994,163</u>	<u>(\$ 117,308)</u>	<u>\$ 876,85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45,722	\$ 1,763,467
維修成本	33,443	31,69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703 (1,619)
其他	32,185	39,518
	<u>\$ 1,919,053</u>	<u>\$ 1,833,063</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169,678	\$744,725	\$230,660	\$10,840	\$42,109	\$17,950	\$135	\$1,216,097
累計折舊	-	(159,842)	(148,559)	(5,519)	(24,007)	(9,548)	(94)	(347,569)
	<u>\$169,678</u>	<u>\$584,883</u>	<u>\$82,101</u>	<u>\$5,321</u>	<u>\$18,102</u>	<u>\$8,402</u>	<u>\$41</u>	<u>\$868,528</u>
107年								
1月1日	\$169,678	\$584,883	\$82,101	\$5,321	\$18,102	\$8,402	\$41	\$868,528
增添	-	-	21,315	562	8,179	-	-	30,056
移轉	-	-	-	-	460	-	-	460
處分	-	-	(1,077)	-	(109)	-	-	(1,186)
折舊費用	-	(30,542)	(19,018)	(1,614)	(5,604)	(1,572)	-	(58,350)
淨兌換差額	116	(2,062)	(1,599)	20	(36)	(79)	2	(3,638)
12月31日	<u>\$169,794</u>	<u>\$552,279</u>	<u>\$81,722</u>	<u>\$4,289</u>	<u>\$20,992</u>	<u>\$6,751</u>	<u>\$43</u>	<u>\$835,87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169,794	\$735,921	\$241,126	\$11,494	\$44,567	\$17,907	\$140	\$1,220,949
累計折舊	-	(183,642)	(159,404)	(7,205)	(23,575)	(11,156)	(97)	(385,079)
	<u>\$169,794</u>	<u>\$552,279</u>	<u>\$81,722</u>	<u>\$4,289</u>	<u>\$20,992</u>	<u>\$6,751</u>	<u>\$43</u>	<u>\$835,87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169,980	\$750,860	\$239,556	\$11,140	\$42,882	\$18,406	\$147	\$1,232,971
累計折舊	-	(130,110)	(139,567)	(5,809)	(24,918)	(8,268)	(102)	(308,774)
	<u>\$169,980</u>	<u>\$620,750</u>	<u>\$99,989</u>	<u>\$5,331</u>	<u>\$17,964</u>	<u>\$10,138</u>	<u>\$45</u>	<u>\$924,197</u>
106年								
1月1日	\$169,980	\$620,750	\$99,989	\$5,331	\$17,964	\$10,138	\$45	\$924,197
增添	-	-	6,419	1,686	5,430	-	-	13,535
移轉	-	1,073	7,407	-	565	-	-	9,045
處分	-	-	(11,320)	(59)	(19)	-	-	(11,398)
折舊費用	-	(30,752)	(19,335)	(1,376)	(5,577)	(1,573)	-	(58,613)
淨兌換差額	(302)	(6,188)	(1,059)	(261)	(261)	(163)	(4)	(8,238)
12月31日	<u>\$169,678</u>	<u>\$584,883</u>	<u>\$82,101</u>	<u>\$5,321</u>	<u>\$18,102</u>	<u>\$8,402</u>	<u>\$41</u>	<u>\$868,52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69,678	\$744,725	\$230,660	\$10,840	\$42,109	\$17,950	\$135	\$1,216,097
累計折舊	-	(159,842)	(148,559)	(5,519)	(24,007)	(9,548)	(94)	(347,569)
	<u>\$169,678</u>	<u>\$584,883</u>	<u>\$82,101</u>	<u>\$5,321</u>	<u>\$18,102</u>	<u>\$8,402</u>	<u>\$41</u>	<u>\$868,528</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各項空調、電梯和水電等工程，其中房屋及建築係按30~50年提列折舊，餘係按10年提列。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0。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催收款	\$ 35,395	\$ 36,240
備抵呆帳-催收款	(35,395)	(36,240)
預付設備款	1,545	2,604
存出保證金	8,403	6,393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964	1,013
其他	20,270	15,141
	<u>\$ 31,182</u>	<u>\$ 25,151</u>

以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 無擔保借款	\$ 252,298	0.99%~2.79%	無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 無擔保借款	\$ 255,000	0.99%~1.02%	無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額度		
- 無擔保借款	\$ 824,852	\$ 867,960
- 擔保借款	156,520	159,951
	<u>\$ 981,372</u>	<u>\$ 1,027,911</u>

有關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七、八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8,460	\$ 91,602
其他	33,224	35,657
	<u>\$ 131,684</u>	<u>\$ 127,259</u>

(八) 負債準備-流動

	<u>107年</u>	<u>106年</u>
保固：		
1月1日餘額	\$ 45,791	\$ 39,71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4,956	25,07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8,788)	(18,993)
12月31日餘額	<u>\$ 31,959</u>	<u>\$ 45,791</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主係與不斷電設備及系統與太陽能產品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807)	(\$ 51,3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1,046</u>	<u>29,5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761)</u>	<u>(\$ 21,79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51,310)	\$ 29,517	(\$ 21,793)
當期服務成本	(75)	-	(75)
利息(費用)收入	(638)	<u>374</u>	(264)
	<u>(52,023)</u>	<u>29,891</u>	<u>(22,1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16	8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7)	-	(12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04)	-	(1,504)
經驗調整	<u>847</u>	<u>-</u>	<u>847</u>
	<u>(784)</u>	<u>816</u>	<u>32</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339</u>	<u>339</u>
12月31日餘額	<u>(\$ 52,807)</u>	<u>\$ 31,046</u>	<u>(\$ 21,76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50,923)	\$ 28,889	(\$ 22,034)
當期服務成本	(75)	-	(75)
利息(費用)收入	(635)	368	(267)
	(51,633)	29,257	(22,3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5)	(8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8)	-	(208)
經驗調整	531	-	531
	323	(85)	238
提撥退休基金	-	345	345
12月31日餘額	(\$ 51,310)	\$ 29,517	(\$ 21,79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09)	\$ 1,571	\$ 1,552	(\$ 1,498)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38)	\$ 1,604	\$ 1,588	(\$ 1,5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3。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93
1-2年		1,435
3-5年		5,298
5年以上		50,320
	\$	<u>57,946</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及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Ablerex Corporation、Ablerex Electronics(S) Pte. Ltd.、Ablere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及和田電氣株式會社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制，無進一步義務。其餘合併子公司並未聘雇員工。

(3)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947 及\$25,003。

(十)股本

截止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一)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分派現金 (元)	金額	每股分派現金 (元)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 40,500	\$ 0.90	\$ 45,000	\$ 1.00

上述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提請股東會通過。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60		\$ 10,154	
特別盈餘公積	29,535		-	
現金股利	72,000	\$ 1.6	90,000	\$ 2.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 營業收入

	107年度
一般銷貨收入	\$ 1,401,805
專案工程收入	1,060,972
勞務收入	67,836
合計	\$ 2,530,61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部門：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能源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861,498	\$ 1,192,195	\$ 250,365	\$ 226,555	\$ -	\$ 2,530,613
內部部門收入	130,872	2,725,250	9,045	-	(2,865,167)	-
部門收入	<u>\$ 992,370</u>	<u>\$ 3,917,445</u>	<u>\$ 259,410</u>	<u>\$ 226,555</u>	<u>(\$ 2,865,167)</u>	<u>\$ 2,530,613</u>
部門損益	<u>\$ 123,038</u>	<u>\$ 103,182</u>	<u>\$ 92,119</u>	<u>\$ 14,497</u>	<u>(\$ 248,204)</u>	<u>\$ 84,63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61,498	\$ 1,192,195	\$ 189,394	\$ 226,040	\$ -	\$ 2,469,12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60,971	515	-	61,486
	<u>\$ 861,498</u>	<u>\$ 1,192,195</u>	<u>\$ 250,365</u>	<u>\$ 226,555</u>	<u>\$ -</u>	<u>\$ 2,530,613</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工程款	\$ 234,440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14,174
合計	<u>\$ 248,614</u>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u>\$ 79,995</u>

3.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 說明。

(十四)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311	\$ 1,127
其他	12,988	18,409
合計	<u>\$ 14,299</u>	<u>\$ 19,536</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409	(\$ 13,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損失	(5,9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48)	619
其他	(341)	(4,115)
合計	<u>\$ 7,551</u>	<u>(\$ 17,270)</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0,405	\$ 320,702	\$ 531,107	\$ 196,901	\$ 285,029	\$ 481,930
折舊費用	35,631	22,719	58,350	39,683	18,930	58,613
攤銷費用	467	9,681	10,148	944	8,317	9,261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449,088	\$ 402,363
勞健保費用	38,587	37,778
退休金費用	26,286	25,345
其他用人費用	17,146	16,444
合計	<u>\$ 531,107</u>	<u>\$ 481,93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如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6%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62 及 \$5,95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87 及 \$1,98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止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與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5,950 及董監酬勞 \$1,983 之差異為 \$6，主要係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並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20,119	\$ 14,9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82)	1,06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237</u>	<u>15,98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35	153
稅率改變之影響	<u>8,646</u>	-
所得稅費用	<u>\$ 29,118</u>	<u>\$ 16,13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25)	(\$ 3,38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	41
稅率改變之影響	(771)	-
	<u>(\$ 1,989)</u>	<u>(\$ 3,34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5,566	\$ 19,64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212)	(4,6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82)	1,06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8,646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30
所得稅費用	<u>\$ 29,118</u>	<u>\$ 16,13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準備	\$ 7,784	(\$ 1,392)	\$ -	\$ 6,39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498	3,095	-	15,593
確定福利負債	3,705	(122)	769	4,352
備抵呆帳	5,657	859	-	6,5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192	1,192
其他	2,118	991	-	3,109
合計	31,762	3,431	1,961	37,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76,181)	(6,829)	-	(83,01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	-	28	-
其他	(183)	163	-	(20)
小計	(76,392)	(6,666)	28	(83,030)
合計	(\$ 44,630)	(\$ 3,235)	\$ 1,989	(\$ 45,876)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準備	\$ 6,751	\$ 1,033	\$ -	\$ 7,7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498	-	-	12,498
確定福利負債	3,746	-	(41)	3,705
備抵呆帳	5,023	634	-	5,657
其他	2,737	(619)	-	2,118
合計	30,755	1,048	(41)	31,7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74,940)	(1,241)	-	(76,1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11)	-	3,383	(28)
其他	(223)	40	-	(183)
小計	(78,574)	(1,201)	3,383	(76,392)
合計	(\$ 47,819)	(\$ 153)	\$ 3,342	(\$ 44,63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3,156	45,000	\$ 1.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156	45,000	
員工酬勞	-	2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156	45,223	\$ 1.62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610	45,000	\$ 1.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610	45,000	
員工酬勞	-	18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610	45,180	\$ 1.76

(二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1,913 及 \$11,447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231	\$ 10,4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91	4,657
	\$ 11,522	\$ 15,1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877	\$ 83,547
其他關係人	-	325
合計	<u>\$ 1,877</u>	<u>\$ 83,872</u>

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個體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為月結 60~120 天。

2. 資產之使用(租金支出)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362	\$ 4,398

主係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該合約將於 1 年到期，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為 \$1,788。

3.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084	\$ 9,927

4. 背書及保證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擔保銀行借款各為 \$252,298 及 \$255,000，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5. 承諾事項

係因銷貨之保固及租賃合約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20	\$ 1,57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998	\$ 28,090
退職後福利	898	934
合計	<u>\$ 30,896</u>	<u>\$ 29,0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 194	\$ 194	合約履行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房屋及建築	125,193	133,580	短期借款或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長期預付租金	964	1,013	短期借款或借款額度擔保
合計	<u>\$ 126,351</u>	<u>\$ 134,7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承諾或有事項請詳附註七、(二)5. 所述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之承諾或有事項如下：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67</u>	<u>\$ 550</u>

保固及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約為\$71,690 及\$87,654。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3. 有關本公司提供集團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2.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7,316	
特別盈餘公積	4,907	
現金股利	67,500	\$ 1.50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合理的資金成本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產比率維持在 40%左右。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183,138	\$ 1,178,670
總權益	1,528,739	1,570,646
總資產	\$ 2,711,877	\$ 2,749,316
負債資產比率	44%	4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285	\$ 255,339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3,758	15,8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1,267	585,326
其他應收款	5,089	3,616
存出保證金	8,403	6,393
其他金融資產	194	194
	\$ 779,996	\$ 866,709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2,298	\$ 255,000
應付票據	3,630	850
應付帳款	371,747	465,630
其他應付款	131,684	127,259
存入保證金	72	74
	<u>\$ 759,431</u>	<u>\$ 848,81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和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12月31日			107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稅 前淨利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01	30.72	\$ 211,964	1%	\$ 2,120	\$ -
人民幣：新台幣	7,260	4.47	32,467	1%	325	-
星幣：美金	1,176	0.73	26,437	1%	26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01	30.72	\$ 43,032	1%	\$ 430	\$ -
美金：人民幣	404	6.87	12,409	1%	124	-
星幣：美金	562	0.73	12,634	1%	126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106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稅 前淨利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54	29.76	\$ 314,087	1%	\$ 3,141	\$ -
人民幣：新台幣	1,880	4.57	8,592	1%	86	-
星幣：美金	940	0.75	20,981	1%	2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4	29.76	\$ 40,593	1%	\$ 406	\$ -
美金：人民幣	341	6.51	10,145	1%	101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14,409及(\$13,77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銷售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35,395。
- H. 本集團納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17-1.28%	37-71%	38-84%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83,995	\$ 24,620	\$ 6,820	\$ 1,993	\$ 9,818	\$ 527,246
備抵損失	145	605	4,262	1,747	9,304	16,063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	\$ 19,129
減損損失迴轉	(3,066)
12月31日	<u>\$ 16,063</u>

-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52,527	\$ -	\$ -	\$ 252,527
應付票據	3,630	-	-	3,630
應付帳款	354,024	17,723	-	371,747
其他應付款	107,618	21,410	2,656	131,68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55,298	\$ -	\$ -	\$ 255,298
應付票據	850	-	-	850
應付帳款	440,980	24,650	-	465,630
其他應付款	106,736	19,125	1,398	127,259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該些帳面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餘額均為\$0，故無相關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45天內	\$ 35,641
46-90天	1,710
	<u>\$ 37,3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19,129。
 -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5,026	\$ 15,02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103	4,103
12月31日	<u>\$ -</u>	<u>\$ 19,129</u>	<u>\$ 19,129</u>

3.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不斷電設備及系統維護之相關服務等等。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一般銷貨收入	\$ 1,389,916
專案工程收入	930,745
勞務收入	<u>74,177</u>
合計	<u>\$ 2,394,83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18 之相關規定，在過去報導期間認列與收入合約相關之預收工程款及貨款，於資產負債表上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預收工程款	\$ 155,751
預收貨款	5,177
其他	<u>10,711</u>
	<u>\$ 171,639</u>

4.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表，另對本期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表項目	<u>107年12月31日</u>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248,614	\$ -	\$ 248,614
其他流動負債	-	248,614	(248,614)

說明：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 之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三、(一)1. 之說明。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技術服務部及能源事務部。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第一事業部：推展代理及自製產品於國內銷售業務。

第二事業部：負責自製產品之國際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技術服務部：負責產品之安裝、測試、保固作業及開發維護保養業務以及備件、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能源事業部：負責自製能源相關產品之國內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績效。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 民國 107 年度：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能源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861,498	\$ 1,192,195	\$ 250,365	\$ 226,555	\$ -	\$ 2,530,613
內部部門收入	130,872	2,725,250	9,045	-	(2,865,167)	-
部門收入	<u>\$ 992,370</u>	<u>\$ 3,917,445</u>	<u>\$ 259,410</u>	<u>\$ 226,555</u>	<u>(\$ 2,865,167)</u>	<u>\$ 2,530,613</u>
部門損益	<u>\$ 123,038</u>	<u>\$ 103,182</u>	<u>\$ 92,119</u>	<u>\$ 14,497</u>	<u>(\$ 248,204)</u>	<u>\$ 84,632</u>

2. 民國 106 年度：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能源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786,934	\$ 1,237,887	\$ 190,415	\$ 179,602	\$ -	\$ 2,394,838
內部部門收入	88,073	2,522,486	10,955	-	(2,621,514)	-
部門收入	<u>\$ 875,007</u>	<u>\$ 3,760,373</u>	<u>\$ 201,370</u>	<u>\$ 179,602</u>	<u>(\$ 2,621,514)</u>	<u>\$ 2,394,838</u>
部門損益	<u>\$ 67,450</u>	<u>\$ 177,597</u>	<u>\$ 82,922</u>	<u>\$ 21,708</u>	<u>(\$ 252,939)</u>	<u>\$ 96,738</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84,632	\$ 96,738
其他收入	14,299	19,5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51	(17,270)
財務成本	(2,448)	(2,3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04,034</u>	<u>\$ 96,673</u>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銷貨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專案工程	\$ 1,060,839	\$ 930,745
不斷電系統	935,361	1,006,204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156,369	134,199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27,170	19,389
勞務收入	67,836	74,177
其他	283,038	230,124
合計	<u>\$ 2,530,613</u>	<u>\$ 2,394,83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	灣	\$ 1,162,703	\$ 828,337	\$ 1,022,803	\$ 860,497
日	本	8,940	195	8,088	218
土	耳	92,420	-	129,531	-
義	大	182,753	4,389	153,634	964
美	國	83,665	11,044	177,203	10,975
德	國	66,300	-	64,181	-
新	加	96,240	59,011	101,803	59,871
其	他	837,592	-	737,595	-
合	計	<u>\$ 2,530,613</u>	<u>\$ 902,976</u>	<u>\$ 2,394,838</u>	<u>\$ 932,52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己		\$ 331,103	第一事業部	\$ 95,623	第一事業部
A		282,672	第二事業部	332,020	第二事業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blerex-IT	其他應收款	Y	\$ 24,572 (USD 800仟元)	\$ 24,572 (USD 800仟元)	\$ 10,750 (USD 350仟元)	3.8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03,529	\$ 607,057	註1 註4
1	Ablerex-US	Ablerex-IT	其他應收款	Y	9,138 (USD 300仟元)	7,679 (USD 250仟元)	7,679 (USD 250仟元)	1.6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03,529	607,057	註1 註3 註6
2	Ablerex-HK	Ablerex-SZ	其他應收款	Y	92,145 (USD 3,000仟元)	92,145 (USD 3,000仟元)	61,430 (USD 2,000仟元)	3.2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03,529	607,057	註1 註2 註5

註1：依本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註2：依Ablerex-HK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註3：依Ablerex-USA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另對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與年限限制。

註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為USD 800仟元，期末餘額為USD 800仟元，實際撥貸金額為USD 350 仟元。

註5：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為USD 3,000仟元，期末餘額為USD 3,000仟元，實際撥貸金額為USD 2,000仟元。

註6：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為USD 300仟元，期末餘額為USD 250仟元，實際撥貸金額為USD 250仟元。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blerex-HK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758,821	\$ 276,435	\$ 230,363	\$ 61,227	\$ -	15%	\$ 758,821	Y	N	N	註1、2

註1：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註2：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與Ablerex-HK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超過背書保證總額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對Ablerex-HK背書保證之限額。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03,888)	(4%)	註4	註4	註4	\$ -	0%	-
Ablerex-HK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3,613仟元	9%	註4	註4	註4	(USD 542仟元)	(14%)	-
本公司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47,648)	(6%)	註3	註3	註3	\$ 56,243	11%	-
Ablerex-SG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4,935仟元	84%	註3	註3	註3	(USD 1,831仟元)	(81%)	-
本公司	Ablerex-IT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93,757)	(4%)	註3	註3	註3	\$ 25,127	5%	-
Ablerex-IT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EUR 2,637仟元	86%	註3	註3	註3	(EUR 688仟元)	(79%)	-
本公司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082,804	71%	註1	註1	註1	(\$ 122,576)	(42%)	-
Ablerex-HK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USD 35,914仟元)	(91%)	註1	註1	註1	USD 3,991仟元	84%	-
Ablerex-HK	Ablerex-SZ	聯屬公司	進貨	USD 35,914仟元	91%	註2	註2	註2	(USD 3,295仟元)	(86%)	-
Ablerex-HK	Ablerex-SZ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3,613仟元)	(9%)	註3	註3	註3	USD 771仟元	16%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236,328仟元)	(88%)	註2	註2	註2	RMB 22,612仟元	73%	-
Ablerex-SZ	Ablerex-BJ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26,786仟元)	(10%)	註3	註3	註3	RMB 7,835仟元	25%	-
Ablerex-BJ	Ablerex-SZ	聯屬公司	進貨	RMB 26,786仟元	90%	註3	註3	註3	(RMB 7,835仟元)	(91%)	-

註1：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購入價格，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2：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3：交易價格係雙方約定價格，收(付)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4：盈正豫順係依雙方約定價格授予Ablerex-HK，再以無價差銷售予Ablerex-SZ，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blerex-HK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USD 3,991仟元	6.22	-	-	USD 3,991仟元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RMB 22,612仟元	6.58	-	-	RMB 22,612仟元	-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未達\$10,000以上者，以及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blerex-HK	1	銷貨收入	\$ 103,888	註8	4%
		Ablerex-HK	1	進貨	1,082,804	註4	43%
		Ablerex-HK	1	應付帳款	122,576		5%
		Ablerex-HK	1	其他應收款	16,654		1%
		Ablerex-USA	1	銷貨收入	64,789	註5	3%
		Ablerex-USA	1	應收帳款	17,590		1%
		Ablerex-SG	1	銷貨收入	147,648	註6	6%
		Ablerex-SG	1	應收帳款	56,243		2%
		Ablerex-IT	1	銷貨收入	93,757	註6	4%
		Ablerex-IT	1	應收帳款	25,127		1%
1	Ablerex-HK	Ablerex-IT	1	其他應收款	10,750	註10	0%
		Ablerex-IT	1	推銷費用	13,645		1%
		Ablerex-SZ	3	進貨	1,077,682	註4	43%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108,924	註8	4%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23,675		1%
		Ablerex-SZ	3	應付帳款	101,120		4%
2	Ablerex-SZ	Ablerex-SZ	3	其他應收款	61,384	註9	2%
		Ablerex-BJ	3	銷貨收入	122,147	註7	5%
		Ablerex-BJ	3	應收帳款	35,038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Ablerex-HK依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為售價向Ablerex-SZ購入，再以無價差轉售盈正豫順，收付款政策皆為月結60天。

註5：同一般銷貨條件，收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6：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7：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8：盈正豫順係依雙方約定價格授予Ablerex-HK，再以無價差銷售予Ablerex-SZ，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註9：Ablerex-HK資金貸與Ablerex-SZ，其中\$61,384依約定年息3.2%計息，其餘為業務往來所需之資金貸與。

註10：盈正豫順資金貸與Ablerex-IT，其中\$10,750依約定年息3.8%計息，其餘為業務往來所需之資金貸與。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17,445	\$ 217,445	6,635,000	100	\$ 491,877	(\$ 46,676)	(\$ 46,924)	子公司
本公司	Joint	英屬維京群島	提供管理服務	104	104	3,000	100	77	(38)	(38)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USA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8,303	8,303	250,000	100	52,436	1,850	1,851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HK	香港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3	43	10,000	100	30,350	487	487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SG	新加坡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8,008	48,008	2,140,763	100	84,747	7,617	5,584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UK	英國	控股公司	4,674	4,674	100,000	100	5,826	3,362	2,715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JP	日本	銷售不斷電系統設備、太陽能系統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9,253	9,253	3,000	100	4,826	(81)	(112)	子公司
Ablerex-Samoa	Ablerex-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6,635,000	100	496,073	(46,642)	-	孫公司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674	4,674	100,000	100	5,826	3,362	-	孫公司
Ablerex-SG	Ablerex-TH	泰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256	256	280,000	70	1,125	787	-	孫公司
Ablerex-USA	Ablerex-Latam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5,358	-	3,650	100	13,624	(1,702)	-	孫公司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Ablerex-SZ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 167,704	註1	\$ 167,704	\$ -	\$ -	\$ 167,704	(\$ 52,677)	100	(\$ 52,677)	\$ 453,530	\$ -	-
Ablerex-BJ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4,720	註1	36,090	-	-	36,090	6,728	80	5,382	42,45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3,794	\$ 203,794	\$ 910,585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Ablerex-Samoa，由Ablerex-Samoa投資Ablerex-Overseas再轉投資Ablerex-SZ及Ablerex-BJ，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且上列與合併個體間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告時已沖銷，以上揭露資訊備供參考。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SZ	銷貨	\$ 108,924	5%	係透過Ablerex-HK轉售

(2)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SZ	什項收入	\$ 3,380	43%	係本公司代Ablerex-SZ代採購關鍵原料共計\$41,434，透過Ablerex-HK轉運所收取收入。
Ablerex-SZ	管理費用減項	\$ 8,983	15%	係提供Ablerex-SZ管理服務，透過Joint向其收取。